

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一次段考補考說明 111.10.5

一、第一次段考日期：10/11(二)、10/12(三)、10/13(四)。各年級考科如下：

	中四	中五	中六	國中
10/11	中文作文、英語文、 地理	中文作文、數學 B、 英語聽講	中文作文、英文作文、 選歷/選物(力學二)	正常上課
10/12	歷史、化學/物理、 國語文	英語文、地理、 國語文	英語文、選公/選化(物質 與反應)、國語文	作文、英文、 地理、自然
10/13	數學、地科/生物、 公民	數學 A、歷史、 公民/選化/選物	數學、 選修地理/選物(電磁)	數學、公民、 國文、歷史

二、第一次段考缺考之補考方式：

(一) 統一於 10/24(一)由教務處辦理實體紙筆測驗補考(無自習課)：

1. 補考當日到校後請勿進班，請至三樓生化實驗室外等待補考安排，未考完前須留在補考教室(包括午餐及午休)。
2. 所有缺考科目於當日放學前完成補考，如缺考科目過多，無法於當日完成補考者，隔日到校後繼續進行補考。
3. 若需於 10/14(五)~10/21(五)發卷檢討之科目，請命題老師於 10/17(一)繳交補考題。
4. 如欲以原卷補考之科目，請勿發卷，待統一補考結束後再發卷檢討。

(二) 若因疫情仍無法於 10/24(一)返校補考之學生、或不參加統一補考之科目，由任課老師另行評量，評量方式自訂。

(三) 第一次段考成績最晚於 10/28(五)登錄。

三、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 高中部：

1. 因疫情居隔或確診、因公、因患重病、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，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登錄。
2. 非上述情況但經學校准假：如事假、防疫假等，補考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依實得分數登錄，若超過及格標準者，以及格成績登錄。
3. 無故缺考或未經准假缺考：不予補考，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 國中部：

1. 因疫情居隔或確診、因公、因患重病、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，或經學校准假：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登錄。
2. 無故缺考或未經准假缺考：補考成績未達 60 者，依實得分數登錄，若超過 60 者，其超過部分以 7 折計算後列計。